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61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蕭○○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

葛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林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」，就被告等人涉犯竊盜罪部分，受評鑑法官未詳盡調查證據，採信證人不實及未具結之證詞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讓被告等人逍遙法外，又被告等人對請求人妨害名譽，檢察官完全偏袒被告而忽視請求人提出之證物，受評鑑法官亦未深入調查而認同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，裁判有嚴重瑕疵。系爭案件裁定書有諸多錯誤之處應予澄清，其記載被告等人所述內容亦多有不實，裁定書上網公開而嚴重影響請求人名譽，懇請司法單位下架裁定書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情事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

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並非糾正個案裁判之正確性及適法性，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綜觀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及補充內容狀之各項主張，無非係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之證據調查、認事用法俱有違誤，實係不服法院裁判結果，然受評鑑法官綜合全卷資料，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裁判，乃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自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至請求人稱系爭案件刑事裁定上網公開，侵害其名譽而請求下架等語，有關裁判書是否上網公開，此非本會之權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１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